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77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世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6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世耀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陳世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17時45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「全家便利商店-高雄蓮潭店(加盟店)」(即勝恩企業有限公司)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黃宇璿所管領之商品陳列架上之「泰山八寶粥」1罐(價值新臺幣(下同)3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該店店長黃宇璿發現上開八寶粥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影像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-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世耀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黃宇璿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截圖9張、「泰山八寶粥」照片1張、商品推移表1張、商品結帳發票1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四、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，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即率爾再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，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已賠付告訴代理人黃宇璿30元，有商品結帳發票1紙可按，已稍彌補其所生之損害；暨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正服用抗憂鬱藥物之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
資警惕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本案竊得之「泰山八寶粥」1罐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考量被告已賠付告訴代理人損失等情，業據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，並有商品結帳發票1紙在卷可按（見警卷第16頁），則顯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故認若就被告犯罪利得部分再予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